

清政府颁布《征兵章程》

1905年11月15日，清政府批准江苏苏松太三府颁布的《征兵章程》，在江苏创行征兵制度。

该章程共18条，主要内容为：各营管带为征兵正官，队官排长为副官。征兵条件：年龄为16至25岁；身高源尺远寸以上；五官不全、体质羸弱及有疾病者不收；臂力须平举百斤以上；来历必须为土著；品行端正，吃食洋烟、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征兵必须用良民，不准混入匪类游勇，被征者须取邻里绅商保结。征兵总报名处设于各州县大堂，如有自动来报者也随便；生童如愿入伍，可由廩生报名，必须有切实保结，否则拒收。所征之兵经检验合格，选留登簿后，每人每日给小口粮1角；征齐后开差，首途时给1角缘分。征集来审查后，每人交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年龄、籍贯、躯干、家业、保人姓名和拍照片日期。征兵编伍后，即训练3个月。兵丁的家属，由地方官切实保护，并免除其差徭，不准土豪痞棍欺凌。兵丁始终没犯错误的，退伍时由统领发给“善行证书”，并酌给六、七品功牌，要求原籍地方官切实保护、优待，如以后该兵丁不自爱惜，藉端滋事，则将证书追回，照法严惩。《征兵章程》的颁布，使清政府征兵有章可循，便于操作。

圆遥强行吞并朝鲜的“统监体制”

吞并朝鲜是日本的既定国策。《乙巳保护条约》的签订，是日本推行吞并韩国强占政策的第一步；加强日本统监的权力，是日本剥夺韩国主权，由外交扩及内政的方便途径。

圆缘年 员月 圆日，日本政府以天皇第 圆苑号敕令的形式，发布了《统监府及理事厅官制》。根据《官制》条文，在韩国的日本统监“直属天皇”，“在韩国代表帝国政府”，“统辖在韩国的外国领事馆和与外国人有关的事务，监督韩国涉及外国人事务的施政”；“统监府根据条约在韩国执行属于帝国官宪的一切监督事务”（第 员 圆 猿条）；有权“在认为所辖官厅的命令违背条约、法令、侵害公益或违犯权限时，停止或取消其命令或处分”（第 愿条）。

《官制》还规定“统监为了保护韩国的安宁秩序，或在认为必要时，得命令韩国守备军司令官使用兵力”（第 源条）。隶属于统监的理事官，“为了维持安宁秩序，在认为必要而又来不及向统监请命时，可移文于当地帝国驻军司令官请求出兵”（第 缘条）。理事官在执行韩国施政事务中，“遇有紧急情况可立刻移文于韩国有关官宪，使之执行”（第 苑条）。本来，《乙巳保护条约》第三条只规定日本政府在朝鲜国王“阙下”设统监一名，“专管有关外交事务”。现在，日本政府单方面通过颁布《统监府及理事厅官制》，赋予统监以朝鲜最高统治者

的职能，从而使日本统监总揽了朝鲜内政外交的一切大权。

《官制》颁布的第二天，伊藤博文被任命为第一任统监。1910年8月1日，日本统监府在原韩国外务部旧址正式开厅。8月1日，伊藤博文到汉城任职。统监府机构庞大，除天皇敕任一名总务长辅佐统监外，还有100余名奏任、专任官吏。统监府内设总务、农商工和警务三个部，每部有源至苑个科，分管外事、内务、法制、商工、农务、矿务、水产、山林、高等警察、警务、保安等事务，俨如一个总督府。此后不久，统监府又发布第六号令，决定在釜山、马山、群山、木浦、汉城、仁川、平壤、镇南浦、元山、城津等10处设立其派出机构理事厅；同年10月，又在水原、海州、公州、全州、光州、晋州、咸兴、镜城等地设立理事厅支厅。此外，日本还在朝鲜各地设有专属的法院、通讯、铁路等机构和官署。

统监府行使治外法权，使得日本官员与侨民得以恣意横行。统监府颁布的《居留民团法》，赋予日本旅朝侨民自由组织“民团”、兴建土木等广泛的权利。此后，在汉城、仁川、釜山、平壤、南浦、群山、木浦、马山、元山、大邱和新义州的日本侨民“民团”，实质上是日本的殖民团体。

“统监政治”实质上是二元体系的准殖民统治体系，即一方面是由日本统监府直接号令的统治体系；同时，还有统监府或理事厅经由韩国中央或地方政府间接地实行统治的体系。因此，韩国内阁自然也要重新改组。早在《乙巳保护条约》公布的当天，坚决反对《保护条约》的参政大臣韩圭熙便以所谓“官禁咫尺举措失当”之名罢官，并处刑流配三年。朴齐纯出任第一届日本统监府控制下的内阁参政大臣。1910年8月间，伊藤博文对高宗说，可以用内阁首相的，非“对韩日关系的增

二十世纪百年故事

大予以谅解……对改革政治、担当各种产业施设有手腕和勇气者不可，……今日大臣级中除李完用无他人”。不久，以韩国头号卖国贼李完用为参政大臣的内阁宣告成立。李完用政府是唯一日本命是从的走狗内阁；内部大臣任善准、度支大臣高永喜是李完用的近亲和心腹；军部大臣李秉武是日本推荐的，是日本陆佐；法部大臣赵重应伊藤与李完用的译员；农商工部大臣是卖国团体一进会头目宋秉峻。新内阁的核心是李完用与宋秉峻。与一进会携手，是伊藤加于李完用组阁的重要条件。因此，这个内阁又称李宋联合内阁。日本统监府在朝中央各部下属各局也派有日本官员，以控制各种具体施策。此外，日本统监府还以“刷新地方政务”为由，向全国 畿道派遣了日本官员，以强化对地方行政和地方官吏的监督。同时，分布于朝鲜全国各地的日本理事官与理事厅，亦兼有监视地方活动的任务。因此，“统监政治”时期的朝鲜政府机构从中央到地方，都丧失了民族特性，完全沦为日本殖民主义者“以韩制韩”的工具。

1919年 日本社会党成立

1919年1月，第一次西园寺内阁成立后，标榜“自由主义”。在这种策略影响下，早期社会主义者中的合法主义幻想滋长。

1919年1月1日，西川光二郎等组织日本平民党，1月1日，堺利彦等组织日本社会党，1919年1月1日，两者合并为“日本社会党”。堺利彦、西川光二郎、森近运平为干事，片山潜、田添铁二、山口义三等也加入了该党。党员人数约1000人，至1919年，建立了150个支部，党员增长约100倍。其党纲第一条说：“在国法范围内主张社会主义”。1919年1月1日，创办了日刊《平民新闻》。该党虽未脱离知识分子启蒙团体的范畴，但也积极支持了某些群众斗争，如参加了普选运动，支援了足尾铜矿的罢工斗争等等。1919年1月召开了社会党代表大会，在讨论关于革命斗争方式问题时，内部出现了分歧，以田添铁二为首的改良主义者主张只进行合法的议会斗争，反对革命；以幸德秋水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者则主张采取“直接行动”，否认议会斗争的作用。最后通过了一个折衷方案。

工人运动和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使日本统治者异常恐惧，西园寺内阁迅速抛弃了“自由主义”的假面具。1919年1月

二十世纪百年故事

月 日，日本社会党被解散，源月，查封了《平民新闻》。日本社会党的活动，表明社会主义者已开始同工人运动相结合，显示了日本工人阶级思想觉悟的迅速提高。

源刘静庵与日知会

刘静庵，名大雄，湖北潜江人，原任湖北新军协统黎元洪的书记官。1911年科学补习所成立时，刘静庵加入了。当时，科学补习所正准备响应华兴会举行武装起义。有关活动刘静庵必定参与。事情败露后，刘的秘密并未暴露，但当时官署检查信件仍严。不久，黎元洪查获张守正（黄兴的化名）致刘静庵的信，里面有很多隐语，因而对刘发生怀疑，就暗示他托病辞职离营。刘静庵出营后，闲居在武昌的圣公会内。圣公会是属于美国的一个基督教派，它所设的教堂不止一处，都标明为圣公会。在武昌高家巷的是中国籍牧师胡兰亭所主管。他具有一定的进步倾向，与革命同志曹亚伯及刘静庵相识。不久，胡兰亭就留刘住堂管理日知会的书报。日知会原是圣公会的一个阅报室，订购各种新闻杂志及新书，任何人都可以进去里面阅览，以增进知识。刘静庵就在这里工作。他的主要工作就是整理书报，详订章则，对查阅书报的人招待的非常周到，并时不时地启发他们。刘静庵为人正直忠厚，做事机密。他的道德品质不但为革命同志所景仰，就是一般同他接近的群众也都很佩服。于是，会务日渐展开，影响遍及湖北各界。

经过几个月，日知会的活动内容也有了很大发展。他们组织了多次讲演会，有时放映电影或作物理、化学的试验。讲演会大多选择在星期六或星期日下午举行，每每延至初夜。到会

二十世纪百年故事

人数，逐渐加多。演说内容，初系说明时势，暗示有革命的必要，以后就直接宣传革命，辞意激昂，有时声泪俱下，很能吸引听众。由于活动内容的变化，到袁近年圆月，日知会就重新组织，另订章程，召开成立会。会上，由刘静庵报告筹备经过，冯特民宣读会章，何季达、朱元成、孙武等发表演说。但这时该会的活动已引起清朝官吏注意。会中同志多主张采取慎重态度。所以，以后开会就减少了，看报的人数增多。刘静庵表面上逐渐成为一个忠实教徒，实际上更努力地推进革命工作。

这年缘月，同盟会湖北分会会长余诚回国。余诚，原名仲勉，字简斋，湖北麻城人，曾中副榜，原来也加入过科学补习所。科学补习所被封后，自费留学日本，参加同盟会，和陈天华等成了好朋友。当时同盟会本部要求各省分会会长回国建立组织机构，但很多人不愿意。余诚在担任湖北分会会长后，愤慨地说：“革命宜在内地策动。聚他人国都，快口耳之谈，庸有济乎？”不久就回到湖北。他回国后，首先就发展了刘静庵、冯特民参加同盟会，并依靠日知会来开展活动。

日知会这个团体，其实是相当松散的。虽然成为当时革命同志们的联络中心，但并未成为一个组织完整的革命团体，对于革命同志并未建立一个领导关系。同志们各以私人友谊及同乡关系，结合为小团体多起。当时，日知会办有江汉公学、东游预备科等，请余诚、何季达、李亚东等任教职。汉川梁耀汉设立了明新公学和群治社。黄冈何季达、熊子贞等分别设立讲习社和学社，钟祥彭琴光、赵鹏飞设安群公益社，张聘安等设集贤学社，沔阳张难先在仙桃镇设立集成学校。黄冈吴贡三还著有《孔孟心肝》、《破梦雷》等书，广为散发。湖北地区的

革命活动又趋活跃。

这年 苑月间，同盟会本部通知日知会，说法国政府有意帮助中国革命，并派有军官联络，将赴长江各埠考察，请予接待。于是，刘静庵等在汉口圣公会开会，欢迎前来的法国军官欧吉罗。这次集会其实并不是秘密的。据圣公会会长胡兰亭的儿子胡懋生说：“在那次讲演会任主席的就是我先父胡兰亭，任翻译的是余日章同朱作梅二先生。欧吉罗先生讲演，后继续人是刘静庵先生，因他对满清政府不满，讲演词显得激烈，以致引起满清当局的仇视。”

讲演会进行时，清军统制张彪派了密探到场。事后，张彪把日知会开会的情况报告了张之洞。张之洞因为这事涉及外国人，不肯轻易下手，但破坏日知会的密谋已在暗中布置。以后，到萍浏醴起义失败时，清政府就借机逮捕了刘静庵等，日知会自此无形解散。湖北地区的革命运动一时又转入低潮。

日知会存在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它对湖北地区革命运动的影响是相当深远的。它比科学补习所前进了一步：科学补习所侧重运动会党，日知会比科学补习所进了一步，它已侧重于军、学界，与会党联系较少。日知会的刘静庵、张难先、胡瑛等人都在军队中活动。社会影响也比科学补习所大得多。它还培养了一批革命的积极分子。参加日知会的刘尧澂（复基）、王宪章、孙武、蔡刘民、熊秉坤、季雨霖、任重远、李亚东、宋锡全、吴兆麟等人，在以后的湖北革命运动以至武昌起义时起了重要的作用。冯大树（特民）还在新疆光复时当选为新疆军政院院长。

日知会的弱点也很明显。共进会负责人之一的李春萱把它总结为两条（这些以后从反面又成为湖北革命运动的财富）：

二十世纪百年故事

第一条，它在军界中专以发展军官为主，优点是这些军官在军队中从事革命活动较士兵为方便，容易掩护革命进行；缺点是人数过少，一旦发生变故，又以地位关系，不能坚持到底。所以日知会失败以后，这些入会的军官即销声匿迹，不愿继续干下去了。后来共进会和文学社在新军中吸收同志，专从士兵着手，就是吸取日知会这一教训。熊秉坤对这一点说得更加直截了当：“惟组织稍欠精密，系统亦少整齐，多以官长暨教职员充当干部，一旦有事，彼此多存观望，均不愿有所牺牲，以就事功。所以破案之后，竟无一人敢于走险以救同难，或登高一呼，以达成革命之大愿。”第二条：日知会对革命宣传，多采取开会讲演的形式。每次讲演，听者多至千人，敌人得以乘机潜入，日知会失败的原因也就在此。所以后来革命同志改变了这一宣传方式，不能不说是从失败中取得的经验。

缘半途而废的粤汉川汉铁路有限公司

粤汉铁路收回自办以后，湖北省于源年圆月创立粤汉川汉铁路有限公司，兼管粤汉路武昌至湘鄂边界段、川汉铁路汉阳至宜昌段的筹建工程。

公司在湖广总督张之洞的主持下，实行官督商办，由省官钱局负责筹集资金。公司的招股章程规定：凡入股者无论官绅商民，“均以商论，一律为股东”，“事权之轻重，利息之厚薄，但视其股份多少之数，不问其人职业尊卑之等”。公司仅收华股，“股票分三期交付，每交一期，立时起息，按期照付”。同时，张之洞派员偕同特聘的日本工程师勘测两路。

公司集股不顺，粤汉线拟招股本源万元，除省官钱局支付的源万元以外，从社会上募集的资金很少；川汉线拟先招股本源万元，而实缴资本数与计划相差甚远。于是，张之洞转而谋求举借外债。

源年，湖北铁路总局在武昌成立，具体管理两路的放工事宜。由冯启钧任总办。同年源月，粤汉线由武昌徐家棚动工，全长约缘里。苑月，川汉线从汉阳动工，全长约源里，分为三段：汉阳至沙市为第一段，沙市经当阳至宜昌为第二段，当阳至襄阳支路为第三段。

源年怨月，湖北绅商成立铁路协会，专以拒借外债，集款自办为目的。同时，加紧筹组商办铁路公司。源年猿月，

二十世纪百年故事

清政府批准湖北粤汉川汉铁路有限公司改归商办。公司于 1905 年 1 月正式成立，由札勒哈理任总办，刘人祥、刘心源任协理，董大钧等 12 人为董事，另设查帐猿人。

商办公司深受湖北各界的支持，广大民众踊跃认股，早在酝酿商办阶段的 1904 年底即已认股 100 多万元。然而，1905 年 7 月，清廷发布“铁路干线国有”的上谕，下令撤销该公司，立即引发广大民众的不满和抵制。两路工程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商办公司自 1905 年冬起开工，修筑了从宜昌至万县的铁路 100 余里。此时，工程被迫停止，并将工人全部遣散。不久，武昌起义爆发，两路工程中断。

遥朝鲜义兵运动

《日朝保护协约》签订的消息传出后，立即激起朝鲜人民的强烈反对。签约当天，卖国贼李完用家被人放了火。朝鲜各阶层人民一致要求“废除保护条约”、“驱逐倭寇、诛灭五贼。”

《皇城日报》立即把签约的真相公布于世。称保护协约公布之日为朝鲜“全民哀悼的日子”。主笔张志渊所撰写的题为“是日也，放声大哭”的社论，反映了朝鲜人民对保护协约的痛恨之情。文中写道，“学生闭校痛哭，教徒呼天悲泣，商贾撤市狂呼，儒生投章叫阖，元老大臣抗事累日，而日人或以兵劫之，或拘而辱之。于是，侍从武官长闵泳焕拔刀自刎，原任议政大臣赵秉世……饮药自裁，殉于独立。农民金台根在水原停车场投石击伊藤（博文）不中。奇山度、李种大、金锡恒等五人谋刺……五贼，事泄被逮，李建爽呕血死狱中。”爱国的儒生和官吏纷纷上疏声讨卖国贼，市民罢市，学生罢课，愤怒的群众袭击卖国大臣住宅和官衙，捣毁亲日派内奸组织的机关和报社。《新协约》签订之后，人民群众的爱国救亡运动达到新的高潮。汉城等地声讨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贼罪行的群众集会昼夜不停，群众性示威游行连绵不断。爱国启蒙团体纷纷成立。“宪政研究会”、“大韩自强会”、“西友学会”等积极开展活动，以唤醒朝鲜人民的民族自觉，号召广大群众为祖国的独

二十世纪百年故事

立而斗争。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还纷纷成立抗日游击队等革命武装，在“灭倭讨贼”的旗帜下攻打敌伪政权机关，袭击日本宪兵，制裁朝奸卖国贼，杀死日本官员，惩办恶霸豪强，处决贪官暴吏，破坏电讯交通，捣毁日本军事设施。这就是震动国内外的朝鲜人民发起的抗日义兵运动。

参加义兵运动的基本群众是农民和城市贫民。咸镜道义兵部队的著名领导者洪范图、车善道等都出身于贫农。此外，还有少数爱国贵族、旧军官和儒生也参加了斗争。1945年初到远月末，义兵运动遍布忠清、全罗、庆尚、江原各道四十多郡。1945年8月15日，日本强迫朝鲜政府解散全部军队。军队拒绝服从命令，进行武装反抗。汉城10多士兵和日军展开了激烈的巷战，杀死日军50多人，终因寡不敌众，弹尽援绝，被血腥镇压下去。其它各道的镇卫部队也行动起来暴动，与当地起义人民汇合，组成义兵队伍。被遣散军人参加人民义兵队伍，极大地增强了以农民为主的义兵的战斗力，并为义兵部队提供了指挥官，提高了义兵的军事技术，义兵运动达到新的高潮。十月、十一月间，义兵斗争的烈火燃遍朝鲜的南部和北部的平安、咸镜等郡，直到鸭绿江沿岸。12月，各地义兵以扬州为根据地，建立了统一组织，推举李麟荣为十三道义兵总大将，并计划夺取汉城，驱除统监，废除《保护条约》。但因消息泄漏，计划未能实现。到1946年义兵斗争继续扩大。全国13道郡几乎都有义兵活动，与敌作战100多次，与敌直接作战的义兵达苑万人次。在1946—1947年间，据日本官方缩小了的统计数字，先后参加义兵作战的人数达1000多人，作战100多次。

义兵运动的故事

二十
世纪
百年
故事

义兵运动的广泛开展有力地动摇了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朝鲜的统治地位。义兵活动的地区，交通和通讯全被切断，亲日官员、恶霸朝奸被处决惩治，一切行政机构陷于瘫痪。日本侵略者及其走狗惊恐异常，为了扑灭抗日义兵运动的烈火，日本帝国主义者急忙从国内调来大批军队进行疯狂的“讨伐”，同时，又收买和利用朝奸暗探打入义兵内部进行破坏，指使朝奸走狗组织“自卫团”，配合日军“讨伐”。日伪军对义兵根据地实行野蛮的屠杀政策和焦土政策，敌军所至，庐舍荡然，死尸遍野。但是，敌人的野蛮镇压丝毫没有动摇人民群众和义兵的顽强斗志。在洪范图、车善道领导下的义兵部队转战于江源、咸镜、平安各道的山区，多次粉碎敌人的扫荡，歼灭敌人的讨伐队，被誉为常胜军。

由于义兵队伍的分散，缺乏统一的领导和战略计划、组织上的涣散与斗争的自发性，便于被敌人各个击破。再由于武器的缺乏，力量对比的悬殊，在国内外敌人进攻下，义兵运动从1920年以后逐渐走向低潮，到1925年就基本上停止了活动。

日本镇压义兵运动之后，1910年8月，又勾结卖国贼李完用，迫使朝鲜国王在日本炮制的《日韩合并条约》上画押，朝鲜从此完全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谣传教士有了护身符

由于清末教案屡屡发生，使得清政府经常与列强闹纠纷。为了免除这种纠纷，清政府决定保护外国教堂安全。

咸同元年 猿月 缘日，清政府颁布谕旨，下令各省督抚、将军严饬属下官员切实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和教堂。

谕旨说：“朝廷与东西各国，通商立约，开诚布公，固已情谊交孚，毫无隔阂。各国亦均称欢洽，亲密有加，中外相安，实天下所共知”。但近日来，“讹言肆起，适偶有不虞之暴动，遂突生排外之谣传，市虎杯蛇，众情惶骇。推其原故，必由奸人播弄，匪徒煽惑。”“今时局艰难，正赖列邦互相联络，庶几寰宇协和，岂有自启猜嫌扰害治安之理！”总之，“团体原宜团结，而断不可有仇视外洋之心；权利固当保全，而断不可有违背条约之举。”“着各省将军、督抚，严饬该文武各官，认真防范，所有外国人命、财产及各教堂，均应一体切实保护。”“即遇不平之事，应候官为理论。如有造言生事，作意妄为者，必非安分守法之人，即着赶紧查拿，立行究办。倘或防范不力，致出重情，定将该地方官从严惩处，决不姑容”。

保护外国教堂谕旨的颁布，充分暴露了清政府腐败无能的本质，清廷实际上已成为“洋人的朝廷”。而外国传教士有了这道护身符后，更加胡作非为，不可一世，广大中国人民的处境更加艰难。

愿清政府禁止买卖人口

咸丰元年猿月 缘日，清政府依从署理两江总督周馥原奏《禁革买卖人口条款》（五条），谕令禁止买卖人口，所有律例关涉奴婢诸条，一律予以删除，以昭示清政府的仁政。

《禁革买卖人口条款》内容为：（一）禁止制定例契买家人婢女，如有违反，买者、卖者均照违制律治罪，身价入官，人口发还。（二）地方如偶遇凶荒，贫民子女不准鬻卖。处理办法是：贫民子女不能养贍者，准其立定年限，立据作为雇工，面订雇价；雇佣年限以 缘岁为限，只准减少，不准加多。愿减少者听便。若限内雇主欲往远方，应与本家言明；其回家盘费，由雇主发给。被雇者期满后听其自立，若仍无家可归；要求再雇，准另立据订雇，按年论值。此等雇工与奴婢不同，东家不得凌虐。（三）官员军民人等从前原有之契买奴婢及世仆，嗣后一概与雇工相待，并许其为自由民。婢女无近亲，婚配可由东家主婚，不得收受身价；仍须男女自相情愿，不得干涉。（四）纳妾者，不准价买，只准媒说；并务必两相情愿，不得抑勒，惟仍当恪守妾媵名分，不许僭越。（五）父母不准出卖亲生子女，禁止夫卖其妻、翁姑卖其媳等旧例诸条仍然有效，再严切申明，责令地方官实力奉行，明白宣禁，不得视等闲文。

清政府禁止买卖人口条款的颁布，使买卖人口的现象有所